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参加（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的（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3日

